

上接A49版)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52,250,00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BJGX0462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7月16日,贵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0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952,250,000.00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贵公司应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76,180,000.00元,已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886,792.45元,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74,703,205.55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非上市费用后的余额877,956,792.45元已于2019年7月16日存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10,861,585.11元(不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非上市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87,041,585.11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5,208,414.89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40,208,414.89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7,618.00
会计师费用	400.00
律师费用	222.6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1.5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72.01
合计	8,704.16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募集资金净额:86,520.84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0,704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XYZH/2019BJGX0061“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19年1-3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XYZH/2019BJGX0436“审阅报告”。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公告书已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本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19年半年报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9年1-6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30,407.42	28,938.61	5.08
流动负债(万元)	15,943.78	13,009.02	22.56
总资产(万元)	47,947.98	44,935.63	7.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8	29.88	3.4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6.58	32.89	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0,391.48	28,900.48	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3.97	1.9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6,145.16	3,968.23	54.86
营业利润(万元)	361.32	3,525.99	-89.75
净利润(万元)	601.01	3,522.12	-8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1.00	3,039.48	-8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33	2,672.28	-8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1	-8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8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7.08	-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6.22	-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6.86	3,197.22	-15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43	-152.76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业绩说明

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145.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86%,主要是受军工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影响和公司2018年末新增定型产品批产订单增加影响,2019年1-6月批产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上涨所致。2019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减少89.75%,利润总额同比减少82.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80.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88.12%,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1-6月产品免退税为-3,934.5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为2,497.76万元,而2019年1-6月不存在产品免退税,若不考虑该因素,公司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74.53万元,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81.94%。

三、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资产总额为47,947.98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7.98%;流动资产为30,407.42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5.08%;流动负债为15,943.78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22.56%,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新增短期借款6,000.00万元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0,391.48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1.98%;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32%,较2018年末增加3.44%,较为稳定。

四、现金流量说明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6.86万元,较2018年1-6月降低152.76%,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公司2019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6,331.90万元,同比减少33.83%,一方面,受军工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影响销售回款相对滞后,另一方面,公司于2018年完成了大量前期承接的科研项目,2019年研发产品增购预收款项相比同期大幅减少;第二,公司2019年1-6月收到的税款返还为56.93万元,同比减少95.01%,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1-6月收到大额军品退款所致。

五、2019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相关产品顺利完成交付验收的前提下,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1-9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0,258.18万元,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7,007.31万元相比增长46.39%;预计2019年1-9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79.20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减少53.44%,主要原因系2018年1-9月军品免退税为2,938.54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为2,497.76万元,而2019年1-9月预计军品免退税仅24.00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为20.40万元,若不考虑该因素,公司2018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4.74万元,2019年1-9月为158.80万元,同比增长112.04万元。

前述2019年1-9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2305186685109688011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0888888685801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8113101013101010495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309911010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7880120000208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五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05186685109688011,截至2019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于存放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

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

款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包虹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时有天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时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6.甲方应当定期向丙方提供在甲方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查询甲方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甲方应当按月向丙方提供其银行账户的对账单。

8.甲方应当接受丙方的监督。

9.甲方应当在收到丙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的身份证件、工作证或介绍信的复印件送达乙方。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

会黑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书、半年报、季度报告中,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11.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12.除正常经营业务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八)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九)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本公司财务状况正常。

十一)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关峰010-85156467、包虹星010-85130698

联系人:关峰010-85156467

项目组成员:赵鑫、张宇辰、杨志、郭家兴、王波、贺晓霞、黄贞樾、林天、孙中凯、胡立超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具备上市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每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